

鹤山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市 2019 年度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资产基本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

我市独立编制机构数 291 个，其中行政机构 72 个，事业机构 219 个；行政编制人数 2280 人，实有行政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2401 人，事业编制人数 6317 人，实有事业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6055 人，离退人员 3990 人。截至 2019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88,429.3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5,116.38 万元，增幅 2.64%；负债总额 109,530.4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6,353.33 万元，增幅 17.55%；净资产总额 478,898.96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236.95 万元，降幅 0.26%。

（二）自然资源情况。

鹤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是中国著名的侨乡之一。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显示，鹤山市主要分布有土地、矿产、湿地、草地、水、森林六大类自然资源。

1. 土地资源。根据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第二次上报成果）统计：2019年鹤山市土地总面积约108266.63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91911.98公顷、占84.90%，较2018年增加2158.18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2886.71公顷、占11.90%，较2018年减少1895.51公顷；未利用地面积3467.94公顷、占3.20%，较2018年减少268.64公顷。农用地中，耕地面积8092.56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8.80%，较2018年减少4816.56公顷。

2. 矿产资源。鹤山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铁、铅、锌、稀土、磷、硫铁矿、钾长石、饰面石材等8种。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统计，主要的矿种及储量如下：铅储量298000吨、锌储量156000吨、银储量232.99吨。截至2019年底，已发现的矿产地有24处，较2018年保持不变；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1处、储量45.42万吨，较2018年保持不变；非金属矿产地共21处，较2018年保持不变，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地10处、储量4137.14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矿产地11处、储量939.97万吨；水气矿产地2处，较2018年保持不变。

3. 湿地资源。根据鹤山市林业局提供的数据统计：2019

年鹤山市湿地总面积 5942.65 公顷，较 2018 年增加 15.43 公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市范围湿地及误划为林地的水库、鱼塘等实际为湿地的做了更细致的调查和勾绘；湿地公园数量共 3 个，其中省级湿地 1 个、面积 70.21 公顷，其他湿地 2 个、面积 32.13 公顷。

4. 草地资源。根据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第二次上报成果）统计：2019 年鹤山市草地总面积 1823.85 公顷，其中，人工牧草地 6.59 公顷，较 2018 年增加 6.59 公顷；其他草地 1817.26 公顷，较 2018 年增加 618.76 公顷。

5. 水资源。根据鹤山市水利局提供的数据统计：2019 年我市水资源总量为 14.55 亿 m^3 ，较 2018 年减少 0.89%，地表水资源量为 14.51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为 3.13 亿 m^3 。全市年降雨总量为 23.42 亿 m^3 ，较 2018 年减少 3.62%。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2292 万 m^3 ，与年初相比减少了 119 万 m^3 ，减幅为 4.94%。

6. 森林资源。根据鹤山市林业局提供的数据统计：2019 年全市森林总面积 56875.59 公顷，较 2018 年减少了 39.92 公顷。森林蓄积量 403.17 万 m^3 ，森林覆盖率达 52.51%，较 2018 年下降 0.04%。生态公益林面积 17413.46 公顷，较 2018 年减少 273.25 公顷；商品林面积 37204.35 公顷，较 2018 年减少 889.31 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547.84 公顷（不含四堡林场），较 2018 年自然保护地数量不变，其中：省级森林公园 3 个，面积 3322.06 公顷；县级森林公园 4 个，面积 4123.44 公顷。

（三）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鹤山市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 61 户，其中：市政府授权资产办管理的企业 30 户，市直行政单位经济实体 13 户，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18 户。另外，国资公司参股的公司有 17 家。截至 2019 年末，按照合并报表反映：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60.27 亿元、负债总额 125.1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08 亿元。其中，市政府授权资产办管理的企业合并报表反映：资产总额 251.84 亿元、负债总额 119.89 亿元（对外实际负债 39.6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1.95 亿元，分别占全市国有企业的 96.76%、95.77%、97.68%。数据反映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债务风险较低。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我市现有 2 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银行）：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户金融机构均为单户企业，无任何子公司，但均有设立分支机构。截至 2019 年末，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总计 1,841,178.17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76,138.52 万元，增幅 10.57%；负债总计 1,623,402.45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58,750.54 万元，增幅 10.83%；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775.72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7,387.98 万元，增幅 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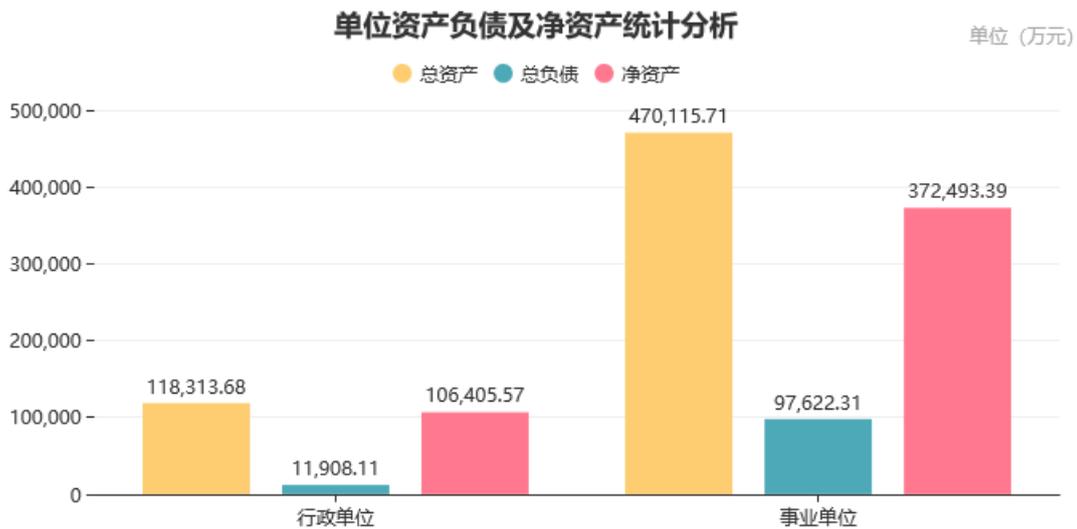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88,429.3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5,116.38 万元，增幅 2.64%；负债总额 109,530.42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6,353.33 万元，增幅 17.55%；净资产总额 478,898.96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236.95 万元，降幅 0.26%。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18,313.68 万元，负债总额 11,908.11 万元，净资产总额 106,405.57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70,115.71 万元，负债总额 97,622.31 万元，净资产总额 372,493.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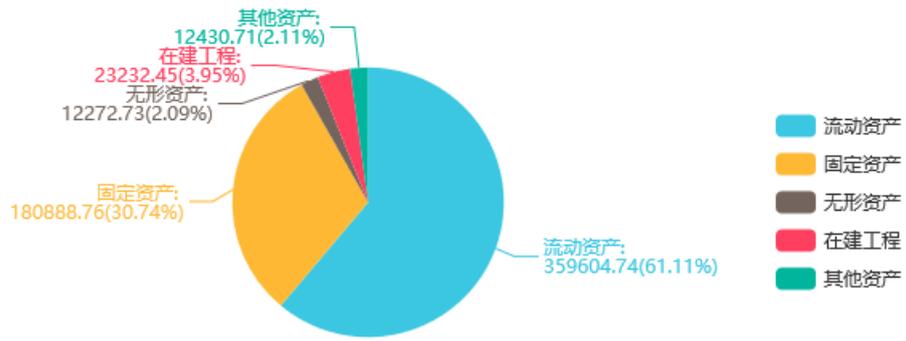
(图 1：鹤山市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统计分析)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588,429.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9,604.74 万元，占比 61.11%；固定资产 180,888.76 万元，占比 30.74%；无形资产 12,272.73 万元，占比 2.09%；在建工程 23,232.45 万元，占比 3.95%；其他资产 12,430.71 万元，占比 2.11%。

国有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单位 (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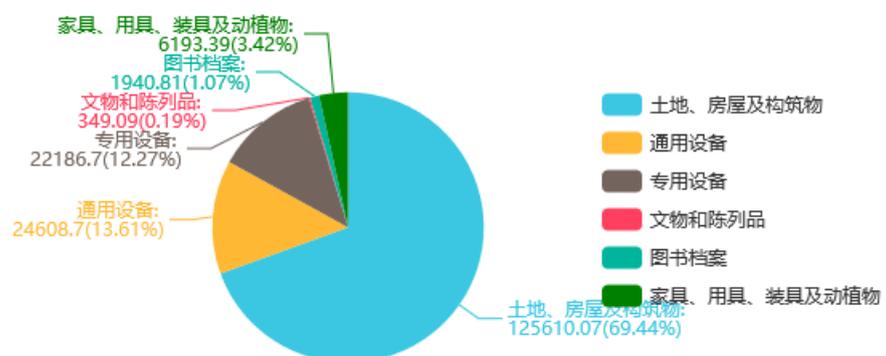


(图 2: 鹤山市国有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1) 固定资产。按单位性质分,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55,371.59 万元, 占比 30.61%;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25,517.18 万元, 占比 69.39%。在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80,888.76 万元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5,610.07 万元, 占比 69.44%; 通用设备 24,608.70 万元, 占比 13.60%; 专用设备 22,186.70 万元, 占比 12.27%; 文物和陈列品 349.09 万元, 占比 0.19%; 图书档案 1,940.81 万元, 占比 1.0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193.39 万元, 占比 3.42%。

固定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单位 (万元)



(图 3: 鹤山市固定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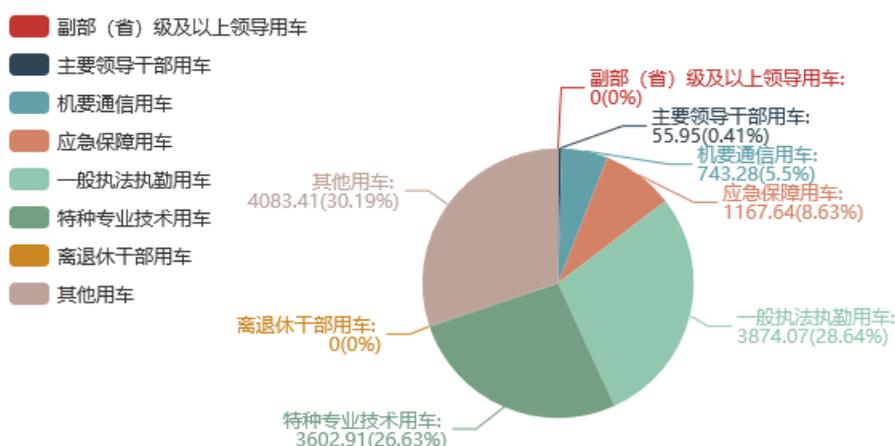
重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面积 1361476.9 平方米, 房屋原值 155,589.84 万元。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116243.6 平方米, 人均办公用房 13.75 平方米。

②通用设备。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 66233 台, 原值 70,886.35 万元。其中: 车辆 676 台, 原值 13,527.26 万元;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汽车) 105 台, 原值 13,619.21 万元, 分别占通用设备的 19.08%和 19.21%。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 676 辆, 原值 13,527.26 万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3.52%和 3.08%。其中: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原值 55.95 万元), 占比 0.41%; 机要通信用车 36 辆(原值 743.28 万元), 占比 5.49%; 应急保障用车 51 辆(原值 1,167.64 万元), 占比 8.6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8 辆(原值 3,874.07 万元), 占比 28.6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指加装特殊专业设备, 用于通讯指挥、技术侦查、抢险救灾、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救护、工程技术等的机动车辆) 130 辆(原值 3,602.91 万元), 占比 26.63%; 其他用车(如载货汽车、大中型客车等) 209 辆(原值 4,083.41 万元), 占比 30.19%。2019 年我市更新配备公务用车 27 辆, 其中: 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应急用车 1 辆,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1 辆。

车辆构成占比分析（按车辆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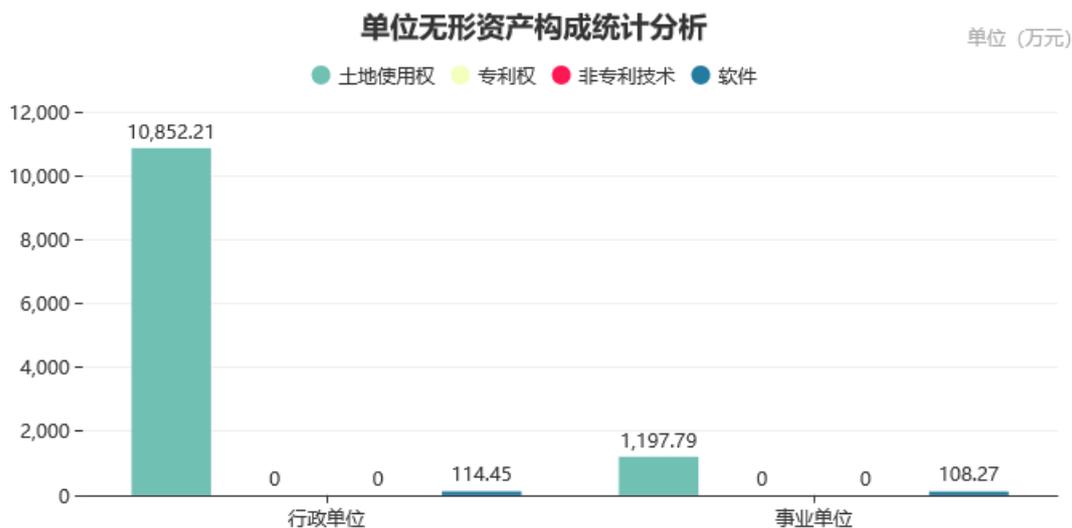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图 4：鹤山市车辆构成占比分析图）

③专用设备。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专用设备 18874 台，原值 57,130.37 万元。其中：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2 台，原值 21,219.08 万元，分别占专用设备的 0.38% 和 37.14%。

（2）无形资产。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12,272.73 万元，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10,966.67 万元，占比 89.36%；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1,306.06 万元，占比 10.64%。其中，土地使用权 12,05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98.19%，比上年下降 4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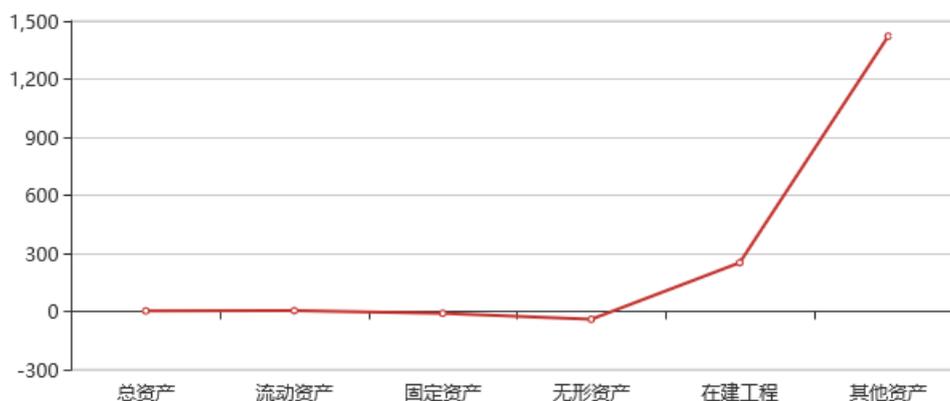
(图 5: 鹤山市无形资产构成统计分析)

(3) 在建工程。截至 2019 年底, 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价值 23,232.45 万元, 较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16,629.72 万元, 涨幅 251.86%。按单位性质分, 行政单位 11,314.58 万元, 占比 48.70%; 事业单位 11,917.87 万元, 占比 51.30%。

3. 资产配置情况。2019 年度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总资产增长率 2.64%, 其中: 流动资产增长率 4.19%; 固定资产增长率-9.61%, 账面原值增加总额 14,552.33 万元, 主要新增资产类别为专用设备, 该类别 2019 年度新增总额为 9,537.04 万元, 占 201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 65.54%, 主要是事业类单位新增; 无形资产增长率-40.51%, 账面原值增加总额-7,091.22 万元, 主要新增资产类别为计算机软件, 该类别 2019 年度新增总额为 159.25 万元, 占 2019 年度新增无形资产总额的 2.25%; 在建工程增长率 251.86%; 其他资产增长率 1421.28%。

各类资产增减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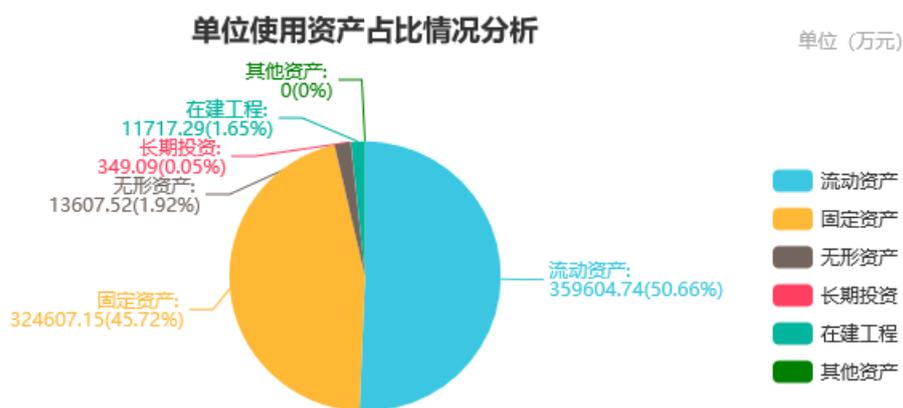
单位 (%)



(图 6: 鹤山市各类资产增减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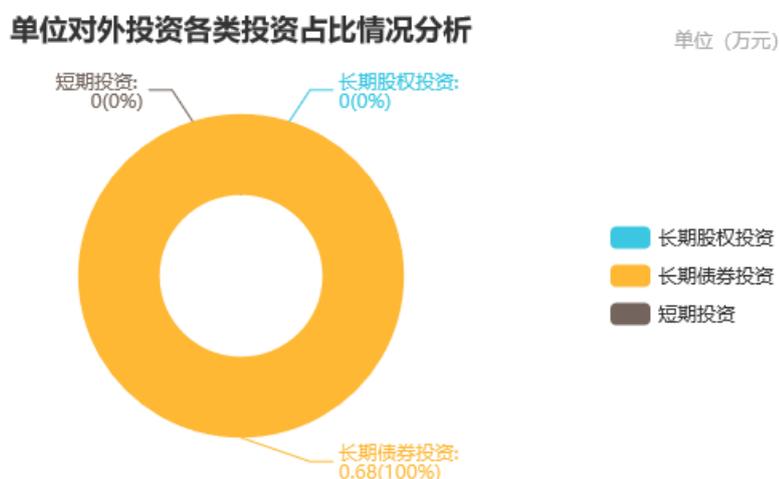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总资产增长率 12.96%，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 52.30%，固定资产增长率-6.80%，无形资产增长率-42.78%，在建工程增长率 778.96%，其他资产增长率 0.00%；事业单位总资产增长率 0.33%，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 0.78%，固定资产增长率-9.49%，无形资产增长率-10.72%，在建工程增长率 124.21%，其他资产增长率 700.65%。

4. 资产使用情况。2019 年度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324,607.15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316,523.09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97.51%；闲置固定资产 8,084.06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0.25%。单位在用无形资产 13,607.5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96.06 万元，占单位在用无形资产 96.24%；单位在建工程 23,232.45 万元。



(图 7: 鹤山市使用资产占比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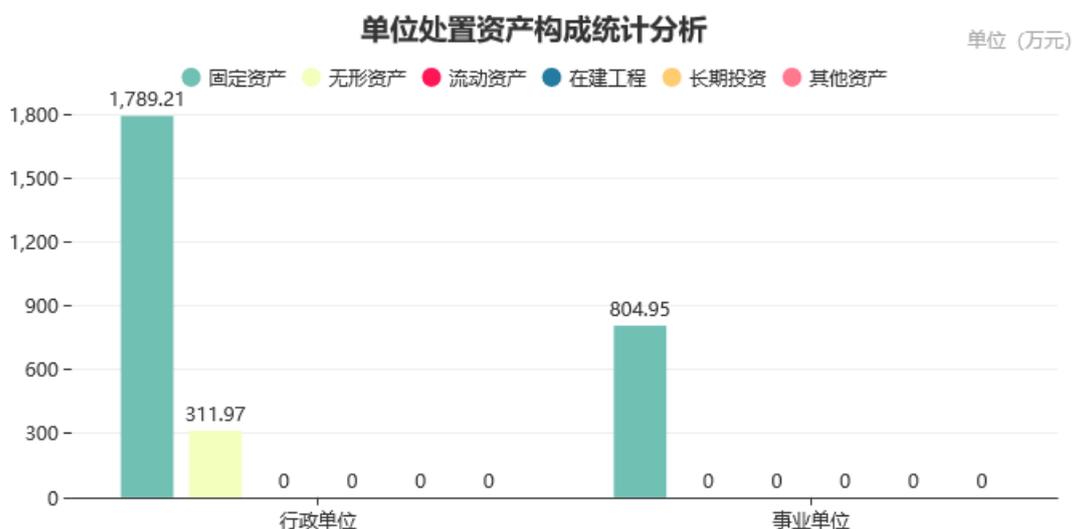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 0.68 万元，其中长期债券投资 0.68 万元，占比 100.00%。按单位性质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 0.68 万元，占比 100.00%。



(图 8: 鹤山市对外投资各类投资占比情况分析)

5. 资产处置情况。2019 年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2,906.13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2,594.16 万元，占比 89.27%；处置无形资产 311.97 万元，占比 10.73%。

按单位性质分, 行政单位处置资产总额 2, 101. 18 万元, 占比 72. 30%; 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总额 804. 95 万元, 占比 27. 70%。



(图 9: 鹤山市处置资产构成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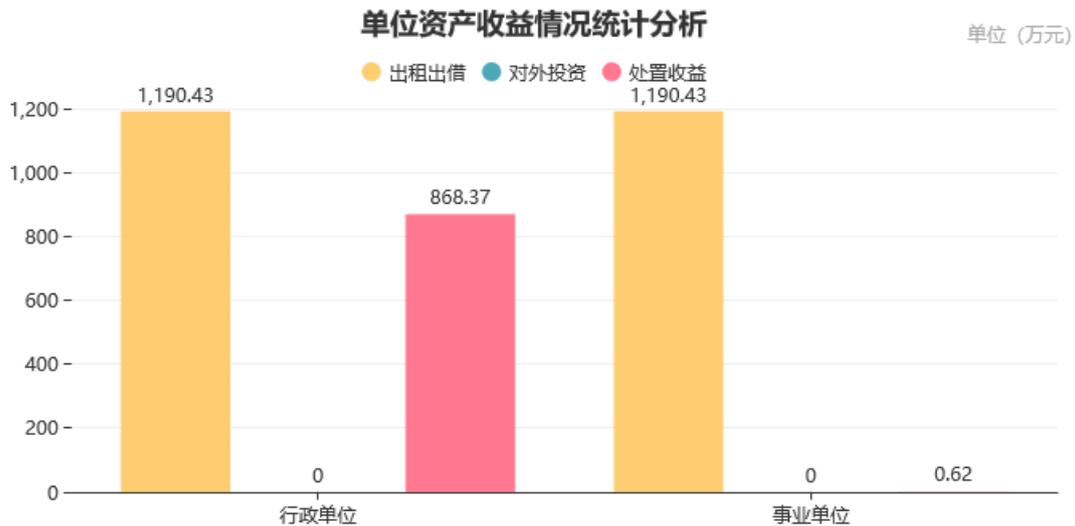
按处置形式分, 在处置资产总额 2, 906. 13 万元中, 出售\出让\转让 690. 15 万元, 占比 23. 75%; 无偿调拨(划拨) 1, 020. 76 万元, 占比 35. 12%; 对外捐赠 59. 48 万元, 占比 2. 05%; 报废报损 1, 089. 35 万元, 占比 37. 48%; 其他处置形式 46. 39 万元, 占比 1. 60%。

6.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2019 年, 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收收益 2, 059. 42 万元; 其中, 行政单位实收收益 868. 37 万元, 占比 42. 17%; 事业单位实收收益 1, 191. 05 万元, 占比 57. 83%。其中:

资产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1, 190. 43 万元, 包括固定资产实收收益 1, 127. 87 万元, 占比 94. 74%; 无形资产实收收益

62.56 万元，占比 5.26%。其中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1,190.43 万元，占比 100.00%。

国有资产处置实收收益 868.99 万元，包括本期处置实收 868.98 万元，占比 100.00%；往期处置实收 0.01 万元，占比 0.00%。其中，行政单位处置实收收益 868.37 万元，占比 99.93%；事业单位处置实收收益 0.62 万元，占比 0.07%。



(图 10: 鹤山市资产收益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二)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分析。

1. 土地资源总量与变动情况。

根据我市 2019 年 12 月上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鹤山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试点》宏观尺度核算成果，2019 年，鹤山市国有土地面积合计 15775.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57%，其中，国有农用地面积 5778.74 公顷，占

农用地总面积的 6.29%；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9996.87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7.58%。鹤山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合计 10,143,180.07 万元，其中，国有农用地价值量核算 379,513.61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价值量核算 9,763,666.46 万元。国有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1727.90 公顷，价值量 97,095.53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中，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588.35 公顷，价值量 684,668.43 万元；工矿用地面积 4360.32 公顷，价值量 1,474,717.48 万元；住宅用地面积 2075.26 公顷、价值量 6,760,362.38 万元；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264.27 公顷，价值量 542,499.25 万元。耕地面积减少主要原因是：①由于经济效益等原因，“二调”部分耕地改变原有种植属性，由农作物种植改为种植园木、林木等，导致耕地大面积调查结果由原来的耕地转变为园地与林地。②耕地转化为建设用地，存在违法占用情况。

耕地质量情况：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9 年底，核实全市耕地平均质量等级（国家级自然等）为 3 等的面积有 6628.94 公顷，较年初减少 3.86 公顷；4 等的面积有 3669.60 公顷，较年初减少 4.43 公顷；5 等的面积有 2296.14 公顷，较年初减少 2.03 公顷；6 等的面积有 295.59 公顷，较年初减少 0.15 公顷；7 等的面积有 43.57 公顷，较年初减少 0.64 公顷。

建设用地质量情况：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公布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全国土地等别进行确定，鹤山市

建设用地等别全部为 9 等。

2. 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

(1) 落实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我市高度重视耕地保护，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强化耕地质量建设，对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保护。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全市已顺利通过江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并制定了《鹤山市 2018 年度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评分标准》，对各镇（街）进行了考核评分。二是积极推进垦造水田项目，截至目前，2 个垦造水田项目（新增水田 41.04 公顷）已完成验收工作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核，兑现了水田指标承诺。三是切实做好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储备补充耕地指标项目核查和整改，对其中 18 个补充耕地项目进行清表复耕、资金补偿和系统录入等工作，整改的面积合共 264.70 公顷（合 3971 亩），预计能保留补充耕地指标 258.80 公顷（合 3882.38 亩）。四是落实鹤山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全年共审核设施农用地 10 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2 宗。五是完成 2019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本年度耕地平均质量等别没有下降。六是严格耕作层剥离方案审查，2019 年至今市自然资源局共开展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审查 2 个，其中已批复 1 个。

(2)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具体措施如下：一是贯彻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打造公开公平有序的土地交

易市场。2019 年全年我市供应土地总面积 248.9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6.13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面积 62.80 公顷。出让土地总面积 177.60 公顷，主要通过挂牌出让和协议出让方式实施，出让金合共 241,345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在库土地储备面积 235.37 公顷，价值量合计约 332,888.07 万元，本年度实施土地储备项目 15 个，合计面积 38.59 公顷，实际入库面积 38.59 公顷，主要是通过一级市场预征地，二级市场收回、置换等方式实施土地收储，为我市重点项目发展提供用地保障。二是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盘活存量土地，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促进城镇和乡村协同建设。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完成“三旧”改造项目 8 个，改造面积共 12.58 公顷（合 525.23 亩）；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186.13 公顷，处置闲置低效土地 21 宗，面积 73.19 公顷，征缴土地闲置费 426.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实施的增减挂钩项目共 17 个，面积共 299.60 公顷（合 4494.17 亩）；拆旧复垦项目 1 个，面积 6.07 公顷（合 90.98 亩），届时能超额完成江门市下达我市的任务（150 亩）。

3.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1）保护情况：一是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详细调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已对我市矿山包括在采矿、露天矿和废旧矿山等进行了排查，2019 年全年没有发生一起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二是针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本年度共投资 350 万元，完成我市 2019 年矿山石

场治理复绿工作，累计已治理恢复的面积 23.50 公顷，进一步促进鹤山市矿山地质环境向好发展。

(2) 利用情况：2019 年度鹤山市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50 万元。目前有两家石场在开采运营中，分别是鹤山市恒运石业有限公司和鹤山市联丰石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分别为 110 万 m³/a 和 60m³/a。正在办理项目：①华悦矿泉水申办采矿权延续；②龙口白云地铅矿探转采；③新设 2 个采石场项目，分别是址山镇禾南高咀花岗岩矿和共和镇平汉石坑花岗岩矿，正在办理中；④新设 1 个探矿权项目址山镇云东村木坑地热水矿，正在申办中。

4.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1) 保护情况：为着力提高湿地质量，保护生态资源，本年度鹤山市推进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落实湿地公园水系连通试点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湿地公园周边禽畜禁养限养工作，还原河流生态，重现“河畅、水清、岸绿”的美丽景色。

(2) 利用情况：为合理开发利用我市湿地资源，2019 年鹤山市继续把湿地公园建设列为重要议事日程，按规办事，顺利开展了湿地公园各项建设工作，加大资金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打造集生态、休闲、旅游、文化为一体的湿地生态公园。

5.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水质情况：地表水方面，我市西江下东断面纳入到国考、省考地表水考核断面，2019 年水质状况为 II 类，水质优良比

例为 100%。水库方面，我市主要水库分别为四堡水库、云乡水库、荔枝坑水库、虹岭水库。其中，2019 年 1 月，水质状况为 III 类的 1 个，IV 类的 1 个，V 类的 2 个；2019 年 12 月，水质状况为 II 类的 1 个，III 类的 3 个。

（1）保护情况：一是提高用水效率，节约集约用水。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我市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控制用水强度，加强用水计划管理；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按照水资源费标准足额征收；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活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于 2019 年对鹤山市文化中心中六个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了水平衡测试工作；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在全市开展了水利知识、节水知识进社区、进校园活动，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节水、爱水、惜水的意识。二是强化水资源监管，加强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我市建立各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监督管理；本年度已对 12 座水库以及 4 条河流开展水质监测和蓝藻测量，并对 11 宗小型水库水功能区开展纳污能力核定工作；严抓取水日常监管工作，定期随机抽查取水户，对取水设施、计量设施、缴费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异常要求立即整改，违法用水则依法坚决查处；为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户进行深入排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我市加快截污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完成第二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狠抓工业污染源整治，2019 年全市 542 家被纳入

到省“散乱污”整治清单的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落实农业污染源防控，持续深化禁养区畜禽养殖整治，印发实施《鹤山市畜禽养殖整治工作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三是改善水生态环境，加大河流综合治理力度。我市对桃源镇金峡水库开展水质修复工作，通过微生物的代谢作用降解水体中的污染物，以达到改善水质的目的；四堡水厂作为鹤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已全面竣工验收，且运行良好；开展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一期工程已完工并进入运营维护阶段；开展了沙坪河沙坪水闸至河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投资 576.39 万元，主要对该河段河道两岸堤防加固和滩地绿化，现已完成建设及验收工作；投资 61,080 万元推进西江大堤加固及改造工程，7,866.46 万元开展越楼围、罗江围堤路改造和环境整治工程；加快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建设，总治理长度约 127.70 公里，正在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2）利用情况：2019 年，全市供水总量为 2.96 亿 m^3 ，较 2018 年减少了 2.13%，其中以地表水水源供水为主要方式，地表水供水量为 2.91 亿 m^3 。全市用水总量为 2.96 亿 m^3 ，其中农业用水量为 2.21 亿 m^3 ，工业用水量为 0.45 亿 m^3 ，城镇公共用水量为 0.06 亿 m^3 ，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0.22 亿 m^3 ，生态环境用水量为 0.02 亿 m^3 。根据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我市 2019 年共征收水资源费 1,163.74 万元。

6. 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森林、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

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商请妥善处理违法使用林地历史遗留问题意见的函》（粤林函〔2018〕271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在2019年，我市对在已划定的林地中存在的因违法使用，使林地转变为非林地及部分错划、误划为林地的，本着实事求是、勇于担当的原则，按照客观对待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妥善处理后再在森林资源档案数据中调整为非林地。

（1）保护情况：一是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扎实开展林业生态建设。具体措施包括：针对森林保护与修复工作本年度共投资666.84万元；稳步推进造林绿化，2019年完成全市人工更新造林3199公顷；全力推进生态公益林扩面，2019年我市生态公益林新增2713.33公顷，完成率高达173.19%；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县级及以上森林公园逐步进行清查工作，已完成广东大雁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和茶山森林公园、云宿山森林公园、皂幕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资料收集工作；多措并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扎实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二是保障生态安全，扎实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包括规范审批，落实管护，严格执法。2019年鹤山市已完成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编制《广东省鹤山市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完成年度森林督查工作，核查图斑425个，依法处理两宗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工作；开展相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成立了森林防护专业队伍，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等；全范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打整治行动，整治非法占用林地；宣传动员营造氛围，提高全民森林

资源保护意识并加强山林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2)利用情况:截至2019年底,森林资源有偿使用29000公顷,收入1,300万元,其中国有林场使用权出让5062公顷,出让金合计149万元。

(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分析。

1.企业国有资本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全市国有企业的企业注册资本16.77亿元,其中:市政府授权资产办管理的企业国有资本总额14.07亿元;市直行政单位经济实体注册资本总额2.54亿元,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注册资本总额0.16亿元,分别占全市国有企业的83.90%、15.14%、0.96%。市政府授权资产办管理的企业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126.45亿元。

2.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1)从所属关系来看。根据各单位上报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鹤山市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61户,其中:市政府授权资产办管理的企业30户,市直行政单位经济实体13户,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18户。另外,国资公司参股的公司有17家。

(2)从所属行业来看。我市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包括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其次是房地产、房屋建设类企业,主要有市公营资产有限公司、市交通发展实业公司、市住宅公司、市粮食物业有限公司等;其他行业在体量分布较少。

国资公司参股的公司主要以金融业和公共事业类行业为主，包括参股鹤山珠江村镇银行、鹤山农商行、广东烟草江门市有限公司以及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等。此外还参股鹤山市得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制造业公司。

(3) 对外投资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全市国资运营公司对外投资总额 225,506.09 万元。其中：①市润鹤公司 24,328 万元；②市公营公司 76,363.13 万元；③金叶公司 11,453.79 万元；④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163 万元。

3. 国有资产监管和风险控制情况。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按国有企业事项性质建立分层级、多渠道的监管体系，政府、部门、企业切实履行各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以企业化的模式管理国有企业，推动国有企业共同发展。2019 年制定《鹤山市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工作，理顺各级机构业务审批权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水平。对国有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对国有资产全面监管，堵住资产流失的漏洞，使资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真正杜绝账外资产和资产流失。

4. 国有企业改革。

2019 年，以“改革再出发、创业再启航”为主线，以《鹤山市推进“大国资”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改革工作安排，完善市属企业公司治理

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结构；优化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两大公司治理结构并调整董事会成员；创新业态发展，推动国资公司多元化发展；围绕“三带三心”，推进物流平台、工业城平台建设工作；推进国资公司改制工作，理顺市直部门管理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关系和管理关系；推进国资公司市场化运作，参与园区开发、土地运营、“三旧”改制和城市建设；启动“三双”战略，全面落实《鹤山市推进“大国资”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着力打造有区域性影响力的运营公司，推进“大国资”体系改革发展。

5. 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成。

2019年，市属国资公司实现资产处置收入超1.8亿元(含结转至2020年)。其中：(1)中奥鞋厂“三旧”改造项目资产处置收入6,300万元；(2)市华侨房地产公司处置华侨花园收入2,019.94万元；(3)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沙坪小范地块收入4,097.35万元；(4)公开拍卖转让处置龙口旧收费站闲置厂房收入500万元；(5)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沙坪坡山四月八坭土地收入449.50万元；(6)旧博物馆“三旧”改造项目资产处置收入5,541万元。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国有企业相关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市财政国库。

6. 境内、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目前，境内投资主要包括市国营资产经营公司参股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占股比例30%；市金叶公司参股广

东烟草江门市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2.94%；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控股鹤山市得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82%；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市金叶公司分别投资入股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例分别为 7.62%、9.80%。目前，市属国资公司没有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7. 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情况。

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均按《鹤山市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意见》等有关制度执行。此外，2019 年制定了《鹤山市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工作，明确国有企业投融资审批权限。

8.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2019 年，市资产办严格按照《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开展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考核。按照企业类型设置不同考核内容，科学反映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结果，合理确定人员薪酬，有效提高企业各层次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分析。

1.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规模、结构、变动、收益、负债等情况。

（1）资本情况。实收资本 11,610.00 万元，国有资本 11,610.00 万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占比 17.35%，规模和占比较 2018 年同比无变化。

(2) 资产负债情况。我市国有资本参(持)股资产 20,670.00 万元, 负债 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670.00 万元, 应享有权益总额 20,670.00 万元; 较 2018 年保持不变。

(3) 收益情况。股利分红 2,041.50 万元, 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404.78 万元, 增幅 220.63%。

2. 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情况。

近年来, 我市国有资本主要以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银行)的方式投向银行业, 通过壮大地方金融机构的实力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2011 年我市 2 户市属国有企业出资 2,55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持)股比例为 17.00%。2018 年我市 2 户市属国有企业以参股的方式支持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改制, 参(持)股比例为 17.44%。我市国有资本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金融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出资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企业国资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依法依规监管的方式进行。到目前为止, 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总体稳健, 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 没有出现系统性风险的苗头。

3. 企业改革情况。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1 年依据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总体部署,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及省联社的正确指导与支持下, 于 2017 年 10 月全面启动改制工作, 于 2018

年12月29日挂牌开业，成功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

4. 资产监管情况。

我市国有金融资本以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的方式为主，因此，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架构为：金融企业自主依法依规经营，出资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企业国资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依规监管。企业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对持股国企的日常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绩效评价、财务管理、资产处置审批等监管工作。

5. 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我市暂未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近年来没有发生国有金融企业兼并重组等国有资产处置情况，也没有处置国有资产。金融企业每年向出资人分红，2019年度分红总额2,041.50万元，较2018年同比无增减。分红户数2户。

6. 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我市地方金融机构暂无境外投资的情况。

7.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度高管人数11人，较2018年保持不变；高管薪酬总计894.65万元，较2018年增加39.37万元，增幅4.60%。人均年薪81.33万元，较2018年增加3.58万元，增幅4.60%。

年度/ 集团名称	集团公司本级高管薪酬汇总			
	高管 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年薪	地区在岗职工平 均工资
广东鹤山农 村商业银行	7	709.36	101.37	6.53
鹤山珠江村 镇银行	4	185.29	46.32	8.98
2019年 合计	11	894.65	81.33	

8. 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

(1) 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2 户地方银行均坚持“立足当地，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市场定位，资本主要是向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投放贷款以及开展资金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服务的同时发展壮大自身。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珠江村镇银行涉农贷款 88,3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02 万元，增幅 1.61%，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83.50%，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77,2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7,799 万元，增幅 11.23%，普惠型小微企业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22%，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603 户不低于去年同期户数 341 户，申贷率 100%，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截至 2019 年末，鹤山农商行涉农贷款 163,88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189 万

元，增长 20.7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78,75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730 万元，增幅 15.31%，积极践行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责任，不遗余力发展普惠金融。

（2）风险控制情况。

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情况。珠村银行稳健经营，充分发挥灵活高效的经营特色，有力地支持了鹤山市经济发展，为当地发展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得到了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股东、市场以及客户的认可和一致好评。该行充分学习主发起行广州农商银行的先进理念和现代管理手段，从组织决策、授权授信、会计核算、内部风险控制等各方面从严抓起，初步建立起风险防控体系。但由于该行成立时间较短、人员素质有待加强，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在风险管理上今后仍要不断完善和提高。2019 年 12 月末，该行各项贷款余额 105,791.88 万元，按贷款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余额 103,837.61 万元，占比 98.16%；关注类贷款余额 457.86 万元，占比 0.43%；次级类贷款余额为 33.10 万元，占比 0.03%；可疑类贷款余额 1,068.88 万元，占比 1.01%；损失类贷款余额 394.43 万元，占比 0.37%。该行 2019 年末不良贷款额是 1,496.41 万元，不良贷款率 1.41%，资本净额 23,584.84 万元，资本杠杆率为 13.81%。

②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控制情况。鹤山农商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截至 2019 年末，该行资本充足率为 19.49%，不

不良贷款率为 1.92%，拨备覆盖率为 272.39%，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19 年，该行经营稳定，各类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全年未发生金融案件，未出现被监管部处罚情况，能及时整改检查或审计发现的存在问题。该行通过内部控制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

三、资产管理工作成效及经验

（一）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2008 年印发了《鹤山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鹤府办〔2008〕81 号）和《鹤山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鹤府办〔2008〕82 号），规范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资〔2019〕40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财资〔2016〕34 号）精神，市财政局于 2019 年修订了《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逐步建立起政府、部门、一级公司及各子企业等多级国有资产监督体系，明确政府、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一是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预算管理是从源头上控制资产形成，优化资产配置，资产管理是预算管理的基础，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数据，有利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二是坚持资产

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有利于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三是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从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对资产实施管理和维护，价值管理是以货币形式反映单位占有、使用资源的规模、数量，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做到帐实相符，有利于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发挥国有资产使用的最大效益。

（三）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广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为依托，对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资产进行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此外，我市还主动对全市企事业单位公车信息进行搜集、汇总，按规定给党政机关的公务用车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终端，依托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广东省公务用车网上办公系统等信息平台促进公车精细化管理。

（四）切实抓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认真贯彻《关于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31号）精神，组织开展了2019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规范和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二是切实抓好机构改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关于做好鹤山市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鹤山市机构改革期间资金资产移交工作指引》《鹤山市机构改革期间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引》等，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确保资产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三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制定《鹤山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鹤山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鹤山市公务交通补贴管理办法》《鹤山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车辆处置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

（五）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调查监测。一是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的部署，鹤山市已完成阶段性成果调查工作，调查的区域总面积为 1082.66 平方公里，目前全市已通过省级核查。系统掌握鹤山市“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家底，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鹤山市扎实推进不动产各项登记业务的开展，切实做到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作风建设的“双提升”，通过一窗受理再升级、智能审批、不动产登记线上查册等多种手段，全力推进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登记环节、精简申请材料。三是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相关文件要求，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结合本地实际，2019 年切实开展全市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了工作实施方案，部署了全市房地一体农房确权登记工作。并且已完成该项目招投标工作，正式开展房地一体农房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外业调查约 21 万宗，完成率约 9%；内业完成约 14 万套，完成率约 80%；签字确认收件约 1.7 万宗，约占除继承以外宗地的 30%；完成登簿发证约 2900 份。

（六）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家、省、江门市及鹤山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我市充分运用“互联网服务”和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使企业获得感明显增强；强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积极完成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实施事项纳入工作，共 92 个事项，纳入率达 100%。二是积极推进委托制改革。截至目前，鹤山市承接江门市行政审批委托事项共 28 小项（其中 1 项采矿权转让审批采取公示制，已取消审批），已对“1+3”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公开公示。三是坚持简政便民理念，提升工作效率。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30 分钟办结”；鹤山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平台的上线，进一步解放登记人力，提升登记准确率及效率。

（七）保障用地，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助力乡村振兴。截至 2019 年底，我市供应土地总面积 248.93 公顷，出让金合计 241,345 万元，大大保障了我市重点项目用地。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186.13 公顷，处置闲置低效土地 21 宗，面积 73.19 公顷；累计完成“三旧”改造项目共 8 个项目，面积 12.58 公顷；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全市正在实施增减挂钩项目 16 个，合计面积 286.19 公顷；拆旧复垦项目 1 个，合计面积 6.07 公顷，进一步盘活利用城乡闲置土地资源，实现在建设用地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为城市发展腾出必要的建设用地指标，不仅创新了土地制度供给和要素保障，优化

了国土空间布局；同时获得更多元的政策资金支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八）依法行政，保护自然资源。一是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扎实开展我市 2019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配合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河长制水质考核工作等生态修复类工作。二是严格监管矿产资源开采，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和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对持证矿山的日常监管工作。三是大力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严守耕地红线，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四是依法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着力提高植被覆盖率和森林质量，保护生态资源。

（九）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2018 年度卫片执法发现违法用地 230 宗，整治到位 74 宗，其余已全部立案查处；2019 年度巡查发现上报违法用地 32 宗，非法开采案件 2 宗，已全部办结；2019 年季度卫片执法和省年中卫片执法发现违法用地 118 宗，目前正在开展查处整改工作；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累计摸排自然资源领域涉恶线索 59 条，已核实的有效线索 58 条。开展了“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违建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等一系列自然资源领域专项工作，处理各类信访投诉 253 宗。

（十）加强对储备土地的有效利用及管护，实现收益与治理并举。一是建立健全政府储备地巡查制度，2019 年不定期开展了土地巡查，尽量避免发生政府储备地被侵占的情况。对非法侵占储备土地的将联合属地镇街共同治理，进一步确

保储备土地的完整性。二是做好市创文工作。对经常被倾倒余泥、垃圾的政府储备地进行了重点巡查，并按要求整治地块环境、实施围蔽管理以及做好公益广告张贴工作。三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储备地进行整理，特别是受台风、暴雨等影响需排险的储备土地建立台账并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启动抢险整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十一）不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一是构建资产监督管理体系。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我市逐步建立了政府、部门、一级公司及各子企业等多级国有资产监督体系，明确政府、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二是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近年来，我市出台了《鹤山市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意见》《鹤山市国有资产物业租赁管理规定》《鹤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加强我市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投资、担保、产权转让、资产处置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风险防范。三是加强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加强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国有企业外部审计，结合我市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等工作，加强对企业经营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等方面审计监督，控制国有资本运营风险。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存在问题。

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1. 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我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均不同程度存在监管分散的情况。经营性国有资产分散在多个部门或单位管理，尚未实现集中统一监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责分散在财政、国资、企融、人民银行、银监等多个部门，实现集中统一管理仍需共同努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国土、水利、林业、农业、海渔等多个部门，缺乏监管合力。

2. 国有资产管理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质量较差，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市场运营能力弱，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为零，市属两大平台承接地方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尚未建立。国有金融企业行业分布范围窄，主要集中在银行类，且整体实力有待提高，对全市实体经济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十分有限，同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力度欠缺，财务账中存在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情形，资产家底不清、账实不符；少数单位存在账外资产和违规出租出借资产行为。由于资产范围不清晰、资产核算无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以及无利用科目等原因，自然资源资产目前只有实物量统计，价值核算和计量仍处探索阶段，难以掌握资产底数。

3. 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目前，全市国有自然资源都只是资源实物量的调查统计，对其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仍处于探索阶段，难以掌握资产底数。主要原因：一是资产范围尚不清楚，无法统一统计口径。哪些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应当计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范围尚不明确。二是资产核算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制度规定了多种资产价值核算方法，如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等，不同统计口径和规范产生不同核算结果，难以准确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际价值。三是现行的社会经济统计和核算制度中，没有自然资源资产及其利用科目，缺乏数据和技术支撑。

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面临的困难。一是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于不同部门。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在水利、林业、农业等部门。二是自然资源统计口径与分类标准不统一。以林地为例，自然资源部门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国家标准的土地分类，调查的林地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包括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林业部门采用的是《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标准，林地包括《森林法》规定的山上种植的荔枝等经济林（该部分被自然资源部门统计入园地），还包括上述宜林地。

5.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矛盾之间矛盾日益凸显，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我市用地指标及用地规

模紧缺，严重制约我市项目落地，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空间进一步压缩，资源保护的刚性约束也越来越严，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对政府做好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

6. 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仍需加强。在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放管服”、推动生态修复和自然资源保护、完善自然资源生态补偿等工作中相应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支持不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领域部分干部出现问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落实、监督检查和日常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开展“多审合一”、“并联审批”的工作上，上级部门未有明确的指引流程及如何实施操作的细则。

7. 生态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水资源方面，我市整体水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水环境综合治理需要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方面，乱砍滥伐林木、乱占滥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时有发生，森林面积较上一年在减少。土地资源方面，乱建乱占用土地行为引发了一系列水土流失、农用地减少等问题。矿产资源方面，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有待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和

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1.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顶层设计，整合优化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稳步推进企业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理顺管理体制，优化监管方式，构建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管理格局，形成监管合力，破除以往多头监管和“碎片化”监管问题。

2. 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大力促进国有平台公司向实体化市场化经营转型，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企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促进金融企业持续健康经营。健全完善行事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继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提升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水平。加快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大力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3. 以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夯实已有工作基础，加快国有资产报告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同级政府部门之间、地市与县(市、区)之间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形成合力。摸清各类国有资产家底，完善相关部门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加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等基础性工作，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

4. 加强各项自然资源工作管理。一是积极适应新要求新形势，将全市工作和任务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层级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干部大会要求对标对表，着重在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管理及不动产登记等具体工作中找到发力点。二是全面建立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严格落实“两个统一”，不断建立完善自然资源制度体系，逐步探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推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稳步向前。三是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认真谋划自然资源调查、时空信息云平台、十四五测绘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四是力争在2020年基本完成全市约18万宗的农房发证工作，为全省推进农房一体登记工作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鹤山经验。

5. 强化改革创新，持续激发发展活力。积极推动自然资源制度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放权赋能。一是主动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抓好政策研究及兑现，让国家、省政策能有效落地，强化对政策的宣传解读，展示自然资源领域推动自我革命的勇气和决心，充分展示为民为企业服务的初心使命。二是推进用地(林)“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等“一条龙”服务，持续释放制度红利优化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

稳固、创新不动产登记“双提升”成果，扩大“零跑动”范围，增进民生福祉，便民利企取得新突破。四是保护自然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鹤山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详细调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加大日常巡查和督导力度，扎实推进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加快违法用地复耕复绿工作，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进一步抓实森林防火工作。

6. 启动“三双”战略，着力打造有区域性影响力的运营公司。“三双”战略即：计划用三年时间力争推动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两大体系运营公司资产总额双双突破 100 亿元、现金流双双突破 20 亿元、双双拥有“AA 或 AA-”主体信用评级的子公司。首年启动，第二年初见成效，第三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对市资产经营公司、市润鹤发展公司两大体系旗下公司实行分类发展，通过整合资源，努力把运营公司做大做强。

7. 加大投融资力度，确保各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与美国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预计今年资本市场将比以往几年较为宽松，紧抓这一难得的时间窗口，加快落实各项融资工作，对重点项目，做实做细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好各项政策，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做好申报工作，抢占工作主动权，确保各项重点项目按计划实施。

8. 持之以恒抓好党建工作，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坚持党管国企，把党建工作和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重点抓好思想政治学习，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深入落实本市国企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72 条具体措施清单，前置党组织讨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推进董事长和支部书记“一肩挑”，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转变国有企业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